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东莞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东莞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东莞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照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照星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3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2022年6月23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诺函

鉴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函

深圳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国众联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深圳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3日

对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

大华特字[2022]004347号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的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59号验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劼

张洪富（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Lu Kai Ping.

卢开平

2024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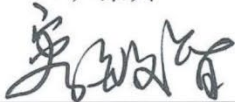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卢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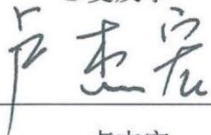
卢来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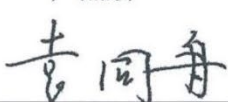
容敏智



麦友攀



卢杰宏




袁同舟



卢润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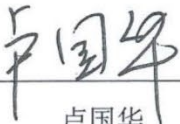


王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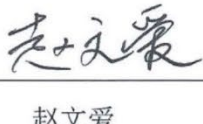


李晗

全体监事：



卢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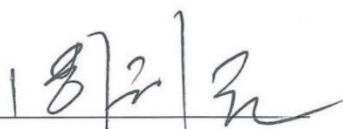


赵文爱



叶佩轩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利范



幸勇



奉亚军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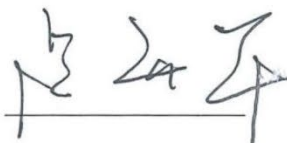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卢开平

2024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辉
王 辉

姚根发
姚根发

项目协办人： 郭志洲
郭志洲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3 日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9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开平' (Lu Ka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开平（签字）

2022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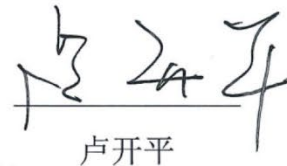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卢开平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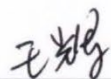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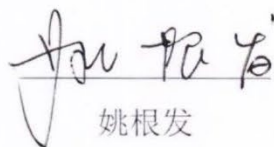
向贵所报送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



王 辉



姚根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